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QIC-GZ-TX-05

版 本：D/0

编 制：技质部

审核人：李 丽

批准人：杨 平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	14
6.3 认证标志	15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5
7.1 总则	15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5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6
8. 申诉（投诉）处理	1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7
10. 认证记录	17
11. 其他	18
附录 A	20
附录 B	2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IC）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简称：EIMS）认证管理活动制定本规则，是针对实施EIMS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本规则规定了EIMS认证的受理、项目管理、审核时间、审核、审定、证后管理等认证全过程专项要求。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EIMS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EI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EI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EIMS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EI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对EI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

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EIMS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3.9 拥有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本机构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管理体系审核员匹配的包括EIMS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3.10 不得委派未取得QMS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EIMS认证审核活动。

3.11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QMS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EI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EI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I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7)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

座机：022-26280689 或邮箱：admin@tjqic.com